

新竹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審查小組

102 年度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102 年 4 月 12 日

壹、 主席致詞：

貳、 會議說明：

業務單位說明本次會議題案內容。

參、 討論議題：

案由一：有關本府協助未取得資格之人員參與「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協助提供場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府前於 102 年 2 月 1 日府工使字第 1020018855 號暨 102 年 2 月 25 日府工使字第 1020025622 號函送各參訓單位，經統計有意願參訓人數共計 12 員，未達 60 員無法開辦本課程，仍請尚未取得證書者或 97 年 7 月 1 日以前取得結業證書之委員，逕至社團法人脊髓損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建築發展學會及台灣無障礙協會等相關單位報名參訓，以符勘檢人員資格。

結論：有關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小組委員未領得勘檢委員資格者計 3 人，業務單位將以簽案方式爭取受訓費用補助。

案由二：有關新竹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提出多數加油站均無法符合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提請建議事項如下：

	建議事項	擬回復說明
建議一	請縣政府提供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廁所盥洗室)圖說供參考，以供加油站業者自行策擬改善計畫書。	本府已於公函說明第五條請需求單位逕自本府無障礙生活環境網站下載，另提供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廁所盥洗室)書面資料予新竹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參照。
建議二	請縣府提供具有無障礙委員名單或具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資格人員，可否委請身障委員或具備具證照者實施現地會勘與圖說繪製。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 <u>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u> ， <u>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u> ， <u>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u> ， <u>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u> ，並核定改善期限。 2. 另可否委請身障委員或具備具證照者實施現地會勘與圖說繪製乙項，提請討論。